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審簡字第73號

公訴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正偉
選任辯護人 陳郁仁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調偵緝字第24號），嗣經本院受理後（109年度審易字第2074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逕以簡易判決處刑，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正偉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伍年，並應給付蔡岑珊新臺幣伍拾陸萬玖仟元（給付方式：自民國一一〇年三月起，按月於每月十七日前給付新臺幣壹萬壹仟元，至上開金額全部清償完畢止，如有一期未付，視為全部到期）。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除事實應補充及更正記載為：「基於詐欺之犯意，分別為下列之行為：（一）於民國104年3月間，在不詳地點，分別以Line或電話向蔡岑珊佯稱：『可代為投資股票，保證獲利可回本』云云，致蔡岑珊陷於錯誤，依林正偉指示，陸續於104年3月26日匯款新臺幣（下同）10萬元、同年3月31日匯款3萬元、同年4月1日匯款6萬元、3萬元，共計22萬元至林正偉申設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下稱合庫）五甲分行第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內。」、「（二）先後於104年5月17日、19日，在臺北市○○區○○路1段『京站時尚廣場』，向蔡岑珊佯稱：『投資買高雄房地可獲利，且若多使用信用卡消費，可提高銀行預借現金額度，可以支付買房頭期款，且其刷卡消費方式可較快達到提高額度目的並承諾會繳清卡費』云云，致蔡岑珊陷於錯誤，將其名下之花旗銀行信用卡（卡號：0000-0000-0000-0000

01)、國泰世華銀行信用卡(卡號：0000-0000-0000-0000)
02 各1張交予林正偉刷卡消費用以提高己身信用卡額度，林正
03 偉乃於104年(起訴書誤載為109年)5、6月間，接續持
04 前揭花旗銀行及國泰世華銀行信用卡刷卡消費如附表所示之
05 金額(各該信用卡之交易日期、金額均詳如附表所示)，而
06 取得免付費用之財產利益(合計為新臺幣328432元)」，及
07 證據應補充記載為：「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
08 程序及審理中坦承不諱，且有告訴人蔡岑珊指認犯罪嫌疑人
09 紀錄表、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五甲分行104年11月26日合金五
10 甲字第1040003541號函暨檢送開戶申請書及交易明細、臺北
11 市大同區調解委員會108年刑調字第522號調解筆錄、本院
12 108年11月22日士院彩民日108核3315字第1080322626號函
13 、本院公務電話記錄、告訴人蔡岑珊提出之還款明細、存摺
14 內頁影本、繳款證明及本院調解紀錄表等在卷可稽」外，其
15 餘犯罪事實、證據及所犯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
16 件)之記載。

17 二、按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2項分別規定詐欺取財罪及詐欺
18 得利罪，前者之行為客體係指財物，後者則指取得債權、免
19 除債務、延期履行債務或提供勞務等財物以外之財產上不法
20 利益(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3534號判決意旨參照)，是
21 核被告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之(一)所示之行為，係犯刑法
22 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而被告如起訴書犯罪事實
23 欄一之(二)所示之行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
24 得利罪。又被告於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之(一)所示密接時
25 間內，以電話接連對同一被害人施行詐術，使被害人先後多
26 次將款項匯入系爭帳戶，係侵害同一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就
27 同一被害人之犯罪事實而言，該數個犯罪行為獨立性極為薄
28 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
29 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包括評價為法
30 律上一行為，屬接續犯；另被告於附表所示時地先後以上開
31 信用卡刷卡消費之行為，各係基於單一之意圖為自己不法所

有犯意，核屬同一刑事案件中數行為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及地點實行，所侵害均為同一被害人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離，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包括於一行為予以評價，亦應論以接續犯。又被告所犯上開詐欺取財及詐欺得利犯行，犯罪時間或空間有相當差距，且所施用之詐術亦有所不同，當屬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是公訴意旨認應論以想像競合犯，尚有未洽。

三、又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而被告於本院審理期間業與告訴人就賠償金569000元達成分期給付之協議，且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亦表明同意給予被告附條件緩刑之宣告，此有上開筆錄及本院調解紀錄表等在卷可參，是被告經此起訴審判後，當能知所警惕，本院復審酌被告上開情狀，因認尚無逕對被告施以自由刑之必要，自可先賦予被告非在監之適當社會處遇，以期其能有效回歸社會，而就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緩刑5年，復斟酌本案犯罪情節，為確保前開賠償之履行，另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命被告應依主文欄所載之給付方式賠償告訴人。又以上緩刑宣告附帶之條件，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違反上開之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緩刑之宣告。

四、又本案告訴人遭詐騙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之（一）所示之款項及被告因上開持信用卡刷卡消費行為而取得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之（二）所示免付費用之財產利益（合計為新臺幣328432元），雖分別係被告為本案犯罪之所得，且該犯罪所得既未扣案，本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追徵之，然被告於犯後業已賠償告訴人91000元，業經告訴人陳明在卷，且被告於本院審理期間業與告訴人就賠償金569000元達成分期給付之協議，業如前述

，雖該賠償並非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文義所指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情形，審酌該規定旨在保障被害人因犯罪所生之求償權（參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立法理由），且所賠償金額已逾前開犯罪實際所得財物之價值，已達沒收制度剝奪被告犯罪利得之立法目的，則告訴人此部分求償權既已獲滿足，若再對被告宣告沒收或追徵，實有過苛之虞，爰就此部分犯罪所得均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2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第51條第5款、第38條之2第2項、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3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子宜提起公訴，檢察官江玟萱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110年3月23日

刑事第二庭法官黃雅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書記官杜依玟

中華民國110年3月26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一）花旗銀行部分：

編號	交易日	明細	金額
1	104 年5 月19日	台灣大車隊10949KAOHSIUNG TW	155
2	104 年5 月18日	台灣大車隊8159-TAIPEI TW	300
3	104 年5 月18日	富爺餐廳 TAINAN TW	42900
4	104 年5 月18日	湯村麗緻足體養生館TAINAN TW	2100
5	104 年5 月17日	高鐵台北站TAIPEI TW	1435
6	104 年5 月17日	富爺餐廳 TAINAN TW	7700
總計：54590元			

(二) 國泰世華銀行部分：

編號	交易日	明細	金額
1	104 年5 月19日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鳳	5665
2	104 年5 月19日	高鐵台北站	1630
3	104 年5 月19日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	15843
4	104 年5 月19日	台灣大車隊8510-張	1160
5	104 年5 月20日	凱渥視聽歌唱城	20000
6	104 年5 月20日	湯村麗緻足體養生館	3600
7	104 年5 月20日	湯村麗緻足體養生館	2300

(續上頁)

8	104 年5 月21日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29500
9	104 年5 月21日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鳳	1730
10	104 年5 月21日	台哥大電信費	1780
11	104 年5 月21日	台灣大車隊16228	1340
12	104 年5 月22日	威秀影城股份有限公司	1064
13	104 年5 月22日	台灣大車隊10865	1035
14	104 年5 月23日	湯村麗緻足體養生館	2300
15	104 年5 月23日	凱渥餐廳	11700
16	104 年5 月23日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29500
17	104 年5 月23日	湯村麗緻足體養生館	1800
18	104 年5 月25日	STUDIDA-大億	29500
19	104 年5 月25日	北海加油站	1000
20	104 年5 月25日	湯村麗緻足體養生館	2600
21	104 年5 月25日	凱渥餐廳	6300
22	104 年5 月25日	富爺餐廳	8400
23	104 年5 月26日	湯村麗緻足體養生館	800

(續上頁)

24	104 年5 月26日	中油-永華路東	500
25	104 年5 月26日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	14762
26	104 年5 月27日	湯村麗緻足體養生館	1500
27	104 年5 月26日	台灣大車隊16202	1200
28	104 年5 月27日	台灣大車隊16202	1100
29	104 年5月27 日	湯村麗緻足體養生館	800
30	104 年5月28 日	台灣大車隊9631-黃	500
31	104 年5 月28日	國外交易手續費-ITUNES	5
32	104 年5月28 日	ITUNES.COM/BILL	360
33	104 年5 月28日	國外交易手續費-ITUNES	10
34	104 年5月28 日	ITUNES.COM/BILL	690
35	104 年5月28 日	湯村麗緻足體養生館	800
36	104 年5月28 日	湯村麗緻足體養生館	2000
37	104 年5 月29日	台灣大車隊8448-洪	1120
38	104 年5 月30日	天上人間視聽歌唱	17400
39	104 年5月30 日	花川刺身燒物魚料理	1910

(續上頁)

40	104 年5月30 日	高鐵左營站	150
41	104 年5月30日	高鐵台南站	150
42	104 年5月30 日	台灣大車隊16202	460
43	104 年5月30 日	湯村麗緻足體養生館	800
44	104 年5月30 日	湯村麗緻足體養生館	3000
45	104 年5 月31日	台灣大車隊16059	200
46	104 年5月31 日	花川刺身燒物魚料理	2850
47	104 年5月31 日	台灣大車隊16188	200
48	104 年5 月31日	湯村麗緻足體養生館	1000
49	104 年5 月31日	湯村麗緻足體養生館	1000
50	104 年6 月1日	高鐵台南站	150
51	104 年6 月1日	湯村麗緻足體養生館	800
52	104 年6 月1日	富爺餐廳	15000
53	104 年6 月3日	台灣大車隊16075	500
54	104 年6 月3日	高鐵左營站	135
55	104 年6 月3日	湯村麗緻足體養生館	2000

(續上頁)

56	104 年6 月4日	高鐵左營站	300
57	104 年6 月4日	台灣大車隊16202	1100
58	104 年6 月4日	湯村麗緻足體養生館	1200
59	104 年6 月4日	富爺餐廳	12500
60	104 年6 月4日	湯村麗緻足體養生館	1000
61	104 年6 月4日	夏閣育樂有限公司	300
62	104 年6 月4日	夏閣育樂有限公司	680
63	104 年6 月4日	花川刺身燒物魚料理	320
64	104 年6 月4日	花川刺身燒物魚料理	1780
65	104 年6 月4日	台灣大車隊9703	550
66	104 年6 月5日	高鐵台南站	300
67	104 年6 月9日	國外交易手續費-ITUNES	3
68	104 年6 月9日	ITUNES. COM/BILL	210
總計：273842元			